

新聞稿

2025-09-02

退休焦慮 OUT！凱基人壽鑫享年年打造穩健未來

善用臺幣還本終身保險商品 減緩退休金缺口壓力 樂退人生免煩惱

年齡漸長拉近我們與退休的距離，退休規劃不僅是檢視存款數字那麼簡單，更是對未來生活的想像和預演。退休生活的收入從哪來，支出怎麼控，這攸關退休後希望過哪種生活，並根據預想的生活來確定退休金是否足夠。凱基人壽同理民眾需求，全新推出「凱基人壽鑫享年年終身保險一定期給付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life-refund/dm/whole-life-with-coupon/pld11140230__1140831.pdf) 臺幣還本型商品，協助民眾減緩退休金缺口壓力，讓退休不焦慮，打造安心穩定的樂退人生。

為加強國人退休後的經濟安全，政府積極推動「勞工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雙年金制度，勞保局最新統計指出^{註1}，2024年共有逾187萬人領取勞保老年年金，其中超過半數月領平均不到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但退休後可能包含更多的醫療照護、休閒旅遊等費用，距離實際生活支出仍有差距；新制勞退雖有分配勞退基金運用收益的機制，但能否支應長壽風險卻存在不確定性。

「凱基人壽鑫享年年終身保險一定期給付型」商品，可選擇6年、12年分期繳費^{註2}，投保後屆滿第一保單年度即可領取生存保險金^{註3}；並設計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機制^{註4}，讓保障持續不中斷。此外，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註5}可用分期定期給付，做好穩健的保障規劃。

以50歲的林先生為例，選擇投保「凱基人壽鑫享年年終身保險一定期給付型」保險商品，保險金額300萬元，繳費期間6年期，原始年繳保費為496,200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2}，首、續期年繳保費為486,276元，投保首年即可每年領取生存保險金，第7保單年度起，每年可領取生存保險金55,500元，至林先生保險年齡達65歲起，每年可領取生存保險金110,100元，退休生活安穩無憂。

凱基人壽始終秉持「We Share We Link」的精神，用心分享，連結每個夢想。期待以穩健為根，信賴為心，永續為向，創新為翼，打造與時俱進的保險體驗。凱基人壽長期關注民眾對各式保障的需求，推出多元保險商品。想了解更多，可預約凱基人壽專業顧問團隊：<https://kgil.tw/6dqbwu>，為客戶規劃最妥適的保險組合，善用每一塊錢，獲得充分保障。

註 1：「退休老本夠用嗎？2024 年勞保老年年金平均月領 1.9 萬元」<https://udn.com/news/story/7239/8554019>
 「113 年勞保老年年金統計」：<https://www.bli.gov.tw/Files/24928>

註 2：「凱基人壽鑫享年年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新臺幣)
6 年期	0~58 歲	最低 10 萬元 最高 2 億元
12 年期	0~52 歲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高保額費率折減：

年期	保額(新臺幣)	費率折減
6 年期	300 萬 ≤ 保額 < 600 萬	1.0%
	600 萬 ≤ 保額 < 1,200 萬	1.5%
	1,200 萬 ≤ 保額	2.0%
12 年期	300 萬 ≤ 保額 < 600 萬	1.0%
	600 萬 ≤ 保額 < 1,200 萬	1.5%
	1,200 萬 ≤ 保額	2.0%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 1%。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 1%。

註 3：「凱基人壽鑫享年年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生存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一保單年度屆滿後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凱基人壽自第一保單年度屆滿後，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〇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2. 前述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保險金額」（以每元為單位）乘以下列比率所得數額後之值：
 - (1) 繳費期間為六年者：
 - 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百分之零點一一乘以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
 - 第七保單年度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六十四歲：百分之一點八五。
 -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六十五歲起：百分之三點六七。
 - (2) 繳費期間為十二年者：
 - 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十二保單年度：百分之零點零四乘以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
 - 第十三保單年度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六十四歲：百分之一點八。
 -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六十五歲起：百分之三點九。

註 4：「凱基人壽鑫享年年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凱基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保險金額」對應之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2. 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註 5：「凱基人壽鑫享年年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者，凱基人壽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下列二者之較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2. 本契約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之保單利益給付表。本契約歷年「完全失能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4.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5.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6.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商品警語

「凱基人壽鑫享年年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鑫享年年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8.31 凱壽商一字第 1143000126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life-refund/dm/whole-life-with-coupon/pldl1140230__1140831.pdf。
- ◎ 本新聞稿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 <https://www.kgilife.com.tw/zh-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傳真：(02)2712-5966，電子信箱：services@kgilife.com.tw。
- ◎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凱基人壽金融友善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